

中外教育史

中外教育史

中外教育史目次

緒論

- 第一章 教育史研究之事項
- 第二章 教育史研究之必要
- 第三章 教育史研究之次序

中國教育史

- 第一章 周以前之教育
- 第二章 周代之教育
- 第三章 秦漢之教育
- 第四章 三國六朝及隋之教育
- 第五章 唐及五代之教育
- 第六章 宋及元之教育
- 第七章 明之教育
- 第八章 清之教育

外國教育史

第一 日本之教育

總論

上世

第一章 日本教育之淵源

第二章 儒教東漸

第三章 佛教傳來

第四章 與隋唐之交通

第五章 興學之氣運

中世

第一章 政體一變

第二章 武士道起

第三章 與宋元之交通

第四章 與明之交通

第五章 中世間之學校

近世(其一、德川時代)

第一章 德川幕府之創立

第二章 幕府之學校

第三章 藩學

第四章 漢學者之輩出

第五章 普通教育之發達

第六章 國學及洋學之研究

近世(其二、王政維新後)

第一章 與從前教育之關係

第二章 學制之發達

第三章 學風之變遷

第四章 現時之教育

第二 西洋之教育

總論

上世

第一章 希臘之社會狀態

第二章 斯巴達之教育

第三章 雅典之教育

第四章 羅馬之社會狀態

第五章 共和政時代之教育

第六章 帝政時代之教育

第七章 基督教入羅馬

第八章 羅馬帝國之滅亡

中世

第一章 中世紀之社會狀態

第二章 中世紀前半期之教育

第三章 中世紀後半期之教育

近世

第一章 近世之社會狀態

第二章 十五世紀之後半期及十六世紀之教育

第三章 十七世紀及十八世紀之教育

第四章 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初期之教育

中外教育史

緒論

第一章 教育史研究之事項

教育史者。研究教育變遷發達之學科也。

東西各國之教育。其能發達至今日者。皆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歷史長則四千年。短亦二千年。教育史者。即講明此教育變遷發達之歷史也。

教育史既爲講明今日教育之變遷發達。則其所記載之事項。當有五。(一)教育與其時代之關係。及其國風土之關係。(二)教育法令及教育制度成立之狀況。(三)學校教育之狀況。及教師之狀態。(四)依據新理想改良教育方針之學說方法。(五)委身教育事業實行改良教育者之傳記。既明此五者之變遷發達。即可知此等事項以如何關係而成今日之教育矣。

第二章 教育史研究之必要

教育史既爲研究教育變遷發達之學科。則從事教育者。必取教育史而研究之。蓋吾人研究教育史。可知數千年來世界各國教育與各時代之關係。並可知其教育制度。如何

成功。如何失敗。其教育方法。有如何利弊。且得洞悉各國各時代教育之實狀。恍如面逢其教育界之偉人。親炙剛毅偉大之精神。並得博覽其平生之著作焉。以是言之。吾人研究教育史。既得明今日教育所由成立。且得預定將來改良之方針。蓋教育史者。就教育之過去說明之。同時又必就現在說明之。既明現在。更必推測未來。孔氏曰。溫故而知新。實爲研究學問之要道也。

且吾人研究教育史。更能使心中起一高尚之信念。自忖吾人盡力於教育。其功績彰彰。亦能托命於歷史。以垂諸無窮。而助國家人民之發達也。教育家此種高尚偉大之信念。非研究教育史。何由得之。

第三章 教育史研究之順序

研究教育史。有循年代次序。以說明世界教育之發達爲主者。有依國別。將世界各國之教育。分別說明之者。是書分爲中國教育史與外國教育史。外國教育史。更分爲日本教育史及西洋教育史。

教育史雖博涉於中外全體。然其目的。則以說明中國現時之教育爲主。且雖遠稽上世、中世、近世。而於近世則尤加詳焉。

中國教育史

第一章 周以前之教育

第一節 中國開化之淵源 距今約五千年前。漢人種。驅逐苗族。卜居於黃河沿岸。諸族各據城邑爲君長。謂之羣后。其數甚多。號爲萬邦。而戴一帝以爲主。謂之元后。又稱天子。

據傳說。當時有三皇。五帝更繼之。以開創中國之文明。植五穀。織布帛。製陶器。冶鑄金屬。雕琢珠玉。營宮室。作舟車。設市場。交易百貨之道立。文字。歷算。律度。量衡之制略備矣。在三皇之中。有功於教育者。第一爲伏羲氏。大皞。伏羲氏始畫八卦。造書契。制嫁娶。第二爲黃帝。黃帝制衣冠。命蒼頡制文字。大撓作甲子。容成作歷。隸首作算數。伶倫作律呂。於是衣冠文物更備。

伏羲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而易之理遂爲中國思想之本原。

黃帝之時。制作文字。其制作果成於蒼頡一人之手乎。抑蒼頡集當時所行文字而成之乎。雖不可考。然唐虞以前。早有文字。無容疑也。且當時未有筆墨及紙。故或書於木。或書

於竹。則必有傳授之法。亦無疑也。

觀夫易之理。成於伏羲氏之手。文字歷數。成於黃帝之時。當時開化之速。概可想見。然其年代世系。國都。不可詳悉。即謂黃帝時代。約在今四千三百年前。亦出於推測之辭。蓋必至堯舜時代。始有古史可徵也。

第二節 帝堯 堯之時。在今四千百餘年前。九州既平。中國之形勢略定。堯初居陶。

今山西平遙縣後遷於唐。今山西太原縣及爲帝都平陽。今山西臨汾縣命羲和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

人時。頗用意於教化。尙書堯典曰。「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

子丹朱不肖。及聞舜之賢。舉於畎畝。以爲相。妻以二女。遂讓以位。堯之政教。大率以道德爲治國之要道也。舜繼之。遂爲三代政教之方針。

第三節 帝舜 舜者。瞽瞍之子。世邑於虞。今山西永濟縣父頑母嚚。象傲。舜克諧以孝。烝烝乂。

不格。姦。堯聞之。舉爲相。舜乃相堯攝國事。巡狩四嶽。覲羣后。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定羣后朝聘之禮。堯崩。舜卽位。任賢使能。立官制。禹爲司空。棄爲后稷。契爲司徒。皋陶爲士。垂爲共工。伯益爲虞。伯夷爲秩宗。夔典樂。龍爲納言。司徒之官。在中國教育史上。實爲教

育設官之始。邇時舜命契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五教，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也。秩宗典樂二官，一以禮，一以樂，均關於教育。而舜命夔曰：「命汝典樂，教胥子。」胥子即長子。中國教育之基礎，於茲成立矣。

舜之子商均不肖，乃遜位于禹，蓋繼堯之志也。

第四節 禹 堯舜治世之時，天下洪水爲災，命鯀治之，九載功弗成，乃使其子禹繼父業。禹治水，居外八年，三過家門不入，決九川至海，九州始得乂安。會苗民不服，禹奉舜命，

放逐之。至此無復與華夏抗者。舜崩，禹受禪爲元后，號夏后氏，都安邑。

解今山西

尙書洪範，禹治民，用八政，曰食、貨、祀、司空、司徒、司寇、賓、師、司徒，即教育之官。其所掌職務，今雖不得而知，其必爲管理學校，與契之敷五教相同，可無疑也。

舜時已設國學。王制云：「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上庠即大學，下庠即小學。可知當時大學、小學並設於國都矣。而猶未有鄉學。至禹時，「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東序即大學，西序即小學，皆設於國都，而別有鄉學。孟子曰：「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校、序、庠者，皆鄉學。學者國學也。當時所謂學校，與今日之學校異。授禮、樂、學、藝之外，時時舉養老之典，以教民孝弟焉。

觀尙書皋陶謨、益稷、洪範、三篇。可知禹用心於教化之深厚。其處事則敬用貌恭、言從、視明、聽聰、思睿、之五事。尊尙正直、剛克、柔克、之三德。故天下服其德。及崩。其子啓立。遂開君主世襲之例。

夏后氏有國十有七世。約四百餘年。至桀。爲商湯所滅。此三千四百餘年前之事也。

第五節 成湯及武丁

湯契之後也。契爲唐虞司徒。封于商。

今陝西商縣

傳十餘世。至湯。居

亳。

今河南商邱縣

夏桀暴虐無道。湯乃滅桀。革夏正朔。湯謂非天私我有商。惟天佑於一德。非商

求於下民。惟民歸於一德。云。湯歸自克夏。告萬方曰。『凡我造邦。無從匪彝。無卽愆淫。各守爾典。以承天休。爾有善。朕弗敢蔽。罪當朕躬。弗敢自赦。惟簡在上帝之心。其爾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予一人有罪。無以爾萬方。』夫湯以此心治天下。又有伊尹以助之。故其治績不遜於前代。

湯時有掌教育之官與否。尙書未見明文。惟有司徒而已。學校則國都有右學左學。右學卽大學。左學卽小學也。鄉校則有序。

湯孫太甲聽伊尹之訓。反修厥德。自太甲歷四世。至太戊。商道復興。太戊之後。賢君三作。曰祖乙、盤庚、武丁。盤庚遷于殷。今河南偃師縣故商又號殷。武丁久勞于外。學于甘盤。及卽位。三

年恭默思道。使人求賢於四方。有傳說者。隱於傅巖。武丁舉以爲相。武丁謂說曰：「爾交修予。罔予棄。予惟克邁乃訓。」說應曰：「王人求多聞。時惟建事。學於古訓。乃有獲。事不師古。以克永世。匪說攸聞。惟學遜志。務時敏。厥修乃來。允懷於茲。道積於厥躬。惟教學半。念終始典于學。厥德修罔覺。監于先王成憲。其永無愆。惟說式克欽承。旁招俊乂。列于庶位。」王曰：「嗚呼。說。四海之內。咸仰朕德。時乃風。股肱惟人。良臣惟聖。爾尙明保予。罔俾阿衡。專美有商。」夫以帝者之尊。能納遺賢之諫。君臣之義。兼師弟之情。殷殷問道。此商之所以隆盛也歟。

自武丁歷四世。至武乙。遷于河北。淇河南曾孫紂無道。遂爲周所滅。商至是傳三十世。共六百餘年而亡。

以上所述。自黃帝以至堯舜禹湯之教化。實爲周代教育之始基也。

第二章 周代之教育

第一節 文王及武王 周之祖先后棄。棄於帝舜時爲后稷。封于邠。今陝西武功縣子孫世爲后稷。夏之衰也。竄於戎狄之間。至古公亶父。邑于岐山。陝西岐山縣國號周。其孫文王昌服事殷。施仁政。諸侯歸之。禮賢下士。伯夷呂望亦歸之。昌卒。太子發立。卽武王。以呂望爲太師。

時紂暴虐無道。發乃率西方之諸侯滅殷。一統天下。都於鎬京。後世長安之地大封宗族功臣。封太師呂望於齊。封王弟周公旦於魯。問道於箕子。箕子以洪範授之。周世之始。在去今三千餘年前。

第二節 周公 武王克殷。天下未靖而崩。周公旦召公奭。能繼其緒。助成王攝政。二分天下。召公主其東半。周公主其西半。居于東都。河南洛陽縣周公有文武材。制禮作樂。更定法制。於是周之文物制度。燦然大備。德化流行。孔子憲章文武周公。蓋以此耳。

第三節 周之制度 周之制度。分天下之諸侯爲公、侯、伯、子、男五等。中央政府設天、地、春、夏、秋、冬、六官。各官之長曰卿。其下有大夫士等爲屬官。六官之職掌如左。

天官 大冢宰 總理天下一切政治。

地官 大司徒 掌教化萬民。

春官 大宗伯 掌祭祀及禮樂。

夏官 大司馬 掌兵馬。

秋官 大司寇 掌刑辟。

冬官 大司空 掌百工。

大司徒。在修冠、昏、喪、祭、鄉、相見、六禮。以節民性。明父子、兄弟、夫婦、君臣、長幼、朋友、賓客、之七教。以興民德。齊飲食、衣服、事爲、異別、度量、數、制之。八政以防淫。一道德以同俗。養耆老。以致孝。由是觀之。大司徒之職。在化民成俗。學校之事。不過其一部耳。

第四節 學制 禮曰「四代之學。虞則上庠、下庠。夏則東序、西序。商則右學、左學。周則東膠、虞庠。……上庠、東序、右學、東膠大學也。故國老於是養焉。下庠、西序、左學、虞庠小

學也。故庶老於是養焉。」大學、小學皆在國都。大學在郊。曰辟雍。小學在虎門。虎門路之

左。各地方設有鄉學。卽鄉有庠。黨有序。閭有塾。鄉一萬二千五百家。黨五百家。閭二十五家也。而更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而升之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論造士之秀者。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論定其材。使之任官。而後與爵祿。諸侯之國都。亦設大學、小學。大學亦在郊。曰頴官。小學在公宮南之左。

第五節 教育之狀況 周代學制甚完備。其教育之法。亦頗有可觀。

兒童未生之前。既有胎教。周初有論胎教之書。今不傳。列女傳曰「古者婦人妊子。寢不側。坐不邊。立不蹕。不食邪味。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目不視邪色。耳不聽淫聲。夜則令

警誦詩道正事。」

兒女既生之後。家庭教育。亦有方法。子能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門戶。及卽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九年。教之數日。

入小學者。太子、國士、及貴族子弟。入大學者。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嫡子、及國之俊選。皆造焉。由是觀之。當時之教育。在教育國家上流中流之子弟。可知矣。入學年齡。諸說不一。據大戴禮保傅傳及白虎通之說。爲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據尙書大傳之說。爲十三入小學。二十入大學。朱子從保傅。白虎通。曰「人生八歲。則自王公以下。至於庶人之子弟。皆入小學。而教之以洒掃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文。及其十有五年。則自天子之元子衆子。以至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與凡民之俊秀。皆入大學。而教之以窮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此又學校之教。大小之節。所以分也。」可知當時教育之目的。在教修己治人之道也。

小學之修學年限七年。學書計。學幼儀。肄簡諒。學樂。誦詩。舞勺。更進而舞象。學射御。行三德。（正直、剛克、柔克）力六行（孝、友、睦、婣、任、恤）。通六藝六儀。